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建簡字第19號

原告 貝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佩玲

訴訟代理人 邱懷靚律師

被告 王純協

訴訟代理人 王致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3萬2,305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3,6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3萬2,305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請伊施作○○市○○區○○○○路000號0樓新購住宅（下稱系爭住宅）之裝修工程，工程期間自112年3月27日至112年10月31日，報酬為473萬5,750元，嗣後追加工程款7萬5,980元，總工程款481萬1,730元（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已施作完畢，截至113年1月尚有54萬9,554元工程款未給付，因偕同被告多次驗屋、修繕，被告再行付款21萬7,250元，尚有33萬2,305元未給付，依系爭工程之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4、5款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尚未給付之工程款及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2,305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揭報酬金額間有1元誤差，係因系爭契約約定各期報酬金額時，以百分比計之，並

01 四捨五入，因而加計後有1元之誤差，見本院卷第16頁）。

02 二、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已預留15天之完工寬限期，且將週六、  
03 日、國定假日及其調休日，未安排施工，而系爭工程至今未  
04 完成驗收，更無出具保固書，是僅定兩造一起至系爭住宅大  
05 樓管理室撤銷施工申請之113年1月18日為交屋日，嗣後即不  
06 列入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遲延違約金之計算，但原告所訴  
07 仍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系爭工程之施工何時完成：

11 1.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  
12 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承攬人完成工作，  
13 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  
14 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  
15 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  
16 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  
17 成，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8 照。

19 2.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12年11月30日大致施作完成，被告辯  
20 稱系爭工程迄今仍有「主臥室廁所門無法關上」、「洗碗機  
21 門片尺寸不合」、「油漆色差」、「餐廳插座未接電」等瑕  
22 疵，因而未完成驗收。然被告所辯系爭工程未完成之理由，  
23 所謂「主臥室廁所門無法關上」，表示門已裝好，僅被告認  
24 為有無法關上之瑕疵，「洗碗機門片尺寸不合」表示洗碗機  
25 門片已裝好，僅有尺寸不合之瑕疵，「油漆色差」表示油  
26 漆已漆畢，僅有色差之瑕疵，「餐廳插座未接電」，亦表示  
27 插座已施作完成，僅接電部分有瑕疵，而上開所述僅屬系爭  
28 工程施作之瑕疵，依上開實務見解所示，尚難據以直指系爭  
29 工程未完工，此外，被告並未質疑系爭工程如原告之主張，  
30 於112年11月30日已大致施作完成，則堪認系爭工程於112年  
31 11月30日業已完工。至被告辯稱原告112年12月、113年1、2

01 月仍有施工部分，至多屬瑕疵之修補，尚難認系爭工程尚未  
02 完工，併予敘明。

03 (二)系爭工程是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及被告可否依系爭契約之約  
04 定自系爭工程報酬中扣除遲延違約金：

05 1.非因可歸責於乙方（指原告）所致之延遲或停工，乙方得向  
06 甲方（指被告）要求展延合理工期，其天數由雙方協議之；  
07 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乙方應按日以工程總價1%之  
08 遲延違約金予甲方，本罰款得由甲方於應付乙方之工程款中  
09 扣除，乙方不得異議，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  
10 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系爭契約第12條第5款、第16條  
11 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9頁）。

12 2.原告就其主張系爭工程曾因樓上鄰居管線有漏水情事，需與  
13 之溝通請其修復，而於112年6月15、20、29日、7月31日至8  
14 月19日停工等候，合計停工18個工作天；又施工期間遇颱風，  
15 同年9月4日、5日、10月5日經行政部人事總處公告停班  
16 停課，合計停工3個工作天；另休假日因節日調整為補班  
17 日，社區不容許施工，計有112年6月17日、9月23日，合計  
18 停工2個工作天，總計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停工23個工作  
19 天，依約應准延展工期，依約延展後，截至112年11月28日  
20 通知被告施作完畢時，工作期限尚未屆至之事實（週六、日  
21 非工作日），已提出施作進度表、Line對話紀錄、行政院行  
22 政人事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證（見本院卷  
23 第167至168頁、第267至276頁），經核相符，被告雖辯稱11  
24 2年7月31日至8月19日樓上施工，不影響系爭工程之進行，  
25 然觀之上開施作進度表，在此期間，原告僅有4日施作水電  
26 及空調配管，並無法於該段期間前後一般持續施作木工工  
27 程，則堪認因樓上鄰居之施工，確實對原告之施工造成絕對  
28 性之影響，是該所辯當難作為不應同意原告延展工期之理  
29 由。從而，依系爭契約之上開約定，尚難認系爭工程有延遲  
30 完成之情形，則被告當不得就系爭工程之報酬中扣除遲延違  
31 約金。

01 3.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  
02 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  
03 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此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  
04 第206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從而，被告亦不得以系爭工程  
05 是否已驗收完成，作為判定系爭工程是否完工及何時完工之  
06 標準，併予敘明。

07 (三)原告尚可請求被告給付之報酬金額及利息：

08 1.工程施工期間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工程  
09 完工時，甲方支付工程總價10%計47萬3,575元（未稅）；  
10 上述各款付款，甲方應自約定付款日起5日內，以現金、即  
11 期票據或雙方合意之方式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  
12 延之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給乙方，系爭契約第4  
13 條、第6條第4、5款、第16條第2款前段亦有明訂（見本院卷  
14 第16頁）。

15 2.如上所述，系爭工程已依約定時間完工，被告不得就報酬扣  
16 除遲延違約金，而兩造不爭執在不扣除遲延違約金之情形  
17 下，被告尚有33萬2,305元未給付，則原告當可請求被告給  
18 付33萬2,305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約定遲延利息。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原告得假執行，並依同  
22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23 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  
24 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5 列，併此敘明。

2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7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